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紙本掃描

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1080122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伶怡

電話：(02)2312-6912

傳真：(02)2312-3352

電子信箱：aj1154@mail.coa.gov.t

w

主旨：貴單位執行本會108年度「農業發展基金」、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及「農村再生基金」補助計畫及自辦計畫，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，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憑證，辦理核銷，已執行完畢之計畫，請儘速辦理結案。
- 二、為減輕年度結算作業及收繳賸餘款工作負擔，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[「https://www.coa.gov.tw/](https://www.coa.gov.tw/)(首頁/主題網站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」透過網路辦理，操作手冊可於該系統首頁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切實依照手冊說明上網登打預算執行資料(計畫如有編列配合款者，務請填報支用情形)，列印會計報告(一式3聯，格式如附件1)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(一式3聯，格式如附件2，如無配合款者免)及繳款單(格式如附件3，如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者免)，並於本(108)年12月20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會專戶，本會將不再收受繳交支票或收入退還書；收款後本會亦不再另寄收據，請以繳款書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代替。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、



收文

108.12.0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80054497

2聯用印後請寄送本會，未如期於本(108)年12月31日前繳送者，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。

四、補助計畫除合約之履約期限為跨至明(109)年度者，得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外，均應依原訂計畫期程執行完畢。另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，計畫內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，如符合108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，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，無須申請展延經費。

五、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：明昊資訊公司彭康育先生(02)8712-8958分機12。

(二)經費結報問題：

1、農業發展基金：王聖方(02)2312-6924。

2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：陳伶怡(02)2312-6912。

3、農村再生基金：張家菱(02)2312-5807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計畫名稱：
 計畫編號：
 執行單位：
 日期：

一、本會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類別	預算科目代號	科目	農委會			其他配合款		備註	
			核定預算 (1)	實收或實支 累計金額(2)	差額 (3)=(1)-(2)	核定預算	實支累計 金額		
收入		農委會經費撥款		(A)					
支 出									
			展延款						
			合計		(B)		(D)	(E)	
結存(C)=(A)-(B)									

二、結算計畫衍生性收入應繳回本會金額(於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時填寫，如無衍生性收入免填，僅填上表即可)：

(一)計畫衍生性收入需全數繳回本會：	
計畫專戶利息收入	
(二)計畫衍生性收入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：	
計畫其他收入(如銷貨收入、圖說費收入、沒入之廠商保證金、罰款收入、廢舊物資變賣收入、門票收入、權利金收入，及其他衍生性收入等)	
減：配合款超支部分(E)-(D)(註：如為負數應填0)	
小計	
乘：本會補助比例 [(B)/(B)+(E)]	
應繳回本會金額	
合計	(F)
三、繳入校務基金或科學研究基金金額	(G)
四、應繳回總額(C)+(F)-(G)	

製表員：
 計畫執行人：
 主辦會計：
 單位首長：

備註：

- (1)實收或實付累計金額與預算之差應填入差額欄。
- (2)預算科目如經本會核准變更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本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。
- (3)預算科目代號請參閱計畫書上之預算科目上方所列之號碼填列。
- (4)本報告應於計畫結束時編製。
- (5)研發成果收入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規定繳回。
- (6)變賣以計畫經費購買之財產收入依本會規定處理，不於本會計報告呈現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賸餘款繳款單

下午02:17:42

存款戶名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		帳號及戶名	執行機關(六)
報號	中國信託商銀 請執行批次代收 7 交易，轉入帳號： 40002200000119	金額	NT\$59,780
新台幣 零億零仟零佰零拾伍萬玖仟柒佰捌拾零元整		印	
繳款人資料	執行機關(六)	每一個計畫會產生一個虛擬帳號，帳號每年不會一樣，請勿重複使用	
機器印證欄	本單為測試用		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務必蓋章)
給與局章戳			

本存款單由經銷局留存保管五年

第一聯 收款行留存

第二聯 收款單位收款聯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賸餘款繳款單

108 年度

20001000000119

繳款單位：執行機關(六)	經辦行局章戳 (收款行務必蓋章)
計畫名稱： 計畫	
繳款金額： NT\$59,780	

第三聯 繳款人存根聯(代收據)

注意
事項

- 繳款單列印後，請儘速赴銀行繳納，繳款時請先行確認存款戶名(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)正確無誤。
- 繳款通路：(1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：持繳款單臨櫃繳款。
(2)其他金融機構：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(請匯入中國信託景美分行，帳號(同繳款單轉入帳號)，戶名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)。
- 不同批次繳款，所列印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均不同，繳款時請注意。
- 採跨行匯款者，請於匯款單上註明計畫名稱或編號，繳款後請保留蓋有金額機構收款章之匯款單據備查，本會不再另寄收款收據。